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6号（总号：134）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科技城封闭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新黄石离岸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33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黄政发〔2023〕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全市天然水域垂钓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生产性捕捞行为，有效遏制无序垂钓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管理对象

在黄石市境内天然水域通过使用钓竿、钓线、钓饵等工具获取钓获物的行为。

二、管理区域划分

(一) 禁钓区

1. 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鄂州艾家湾至西塞风波港江段）；
2. 大冶市保安湖、阳新县猪婆湖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3. 军事管制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江河排泄洪口；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垂钓的区域。

(二) 限钓区

1. 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试验区（西塞风波港至阳新富池天马岭江段）；
2. 大冶市保安湖、阳新县猪婆湖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试验区；
3. 设置明显禁渔标识的全市其他天然水域。

三、垂钓行为管理

在限钓区内，垂钓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遵循“一人、一竿、一线、一钩（单钩）”的方式进行休闲垂钓；
2. 垂钓人员不得使用船舶、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设施进行垂钓；
3. 垂钓人员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饵进行垂钓；
4. 垂钓人员不得损坏堤防、护岸、岸边树木，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垃圾和废弃物回收带走；
5. 垂钓人员应当服从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四、钓具管理

在限钓区内，禁止使用以下钓具：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中明令禁止的渔具；

2. 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爆炸钩、锚鱼钩、路亚(多钩)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钓具；

3. 鱼枪、鱼叉、鱼镖、弓弩；

4. 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用钓具。

五、钓获物管理

1. 严禁垂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水生野生动物。误钓江豚、中华鲟、胭脂鱼等水生野生动物时，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减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伤害。

2. 明确最小可钓标准，严格控制钓获物数量，每人每天钓获物的规格及总重量不得违反规定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

3. 钓获物只能自用或赠予他人，禁止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进行处置。

六、执法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为垂钓管理工作的责任

主体，应当加强垂钓管理工作的政策宣传引导，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

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利湖泊、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规范垂钓管理工作。

违反本通告规定从事违法垂钓活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违规垂钓3次及以上者纳入诚信系统失信人名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在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及时举报违法违规垂钓行为。

举报电话：

黄石市公安局110；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0714-6266200，
0714-6223355；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发〔2023〕1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黄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促进碳中和，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快布局“双碳”发展新赛道，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

基础，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全市2030年前顺利实现碳达峰。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分类施策。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和短期、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服从全省整体谋划，强化全市碳达峰总体设计和统筹协调，明确既符合黄石实际又满足省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分层次、分行业、分地区因地制宜，有力有序系统推进各领域碳达峰工作。

——节约优先、源头控制。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从源头和入口控制二

氧化碳排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深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创新作用，以数字化信息化驱动产业绿色转型。

——科学稳妥、循序渐进。切实保障全市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夯实产业基础能力，确保能源、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群众正常生活，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强度下降、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4.62%，森林蓄积量达到0.0633亿立方米，为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碳排放强度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4.87%，森林蓄积量达到0.0681亿立方米，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全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推动光伏成为新增电力装机主体。推进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打造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治理新模式，鼓励工商业、公共建筑、居民屋顶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结合防汛抗洪、生态旅游等要素灵活应用分布式光伏，积极探索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到2030年，新增光伏等新能源装机110万千瓦左右。促进区域内小水电绿色转型，实施节能增效改造。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天然气。积极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制储加用”产业布局和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2. 提高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水平。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十四五”时期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加快西塞山电厂、黄石热电厂三改，鼓励开展生物质与燃煤耦合发电，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推动重点行业减煤限煤，在焦化、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通过“煤改电”、“煤改气”等举措鼓励散煤替代。加大余热余压利用，积极实施余热余压发电项目。严

格落实2023年执行国VI车用汽油B阶段标准，继续推广车用乙醇汽油。以民生、交通和工业领域为重点，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加快天然气管网向重点镇和集中居住居民点延伸。（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黄石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3.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网运行智慧调度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金上一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黄石变电站工程，建设500千伏大冶变电站工程，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新、改、扩建十三排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布局110千伏新增容量，持续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提高配电

网运行监测、控制能力。推进大冶毛铺、阳新富水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开展集中式较大规模和分布式、平台聚合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探索开展工业园区企业侧储能项目，提高电力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分布式电源的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虚拟电厂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到2025年，新型储能容量达到6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0万千瓦以上，黄石电网具备4%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专栏1 绿色能源降碳工程

光伏：续建下陆区和新港园区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湖北华电黄石大冶还地桥99MW光伏发电等项目，新开工阳新排市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鑫峡黄石太子镇15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旭阳新能源黄石大王镇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项目。

水电：加快推进大冶毛铺、阳新富水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生物质能：建成阳新静脉产业园生物质发电项目。

储能：续建振华化学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加快推进国电投100MW储能电站项目、鑫峡黄石100MW/230MWh复合储能等项目。

氢能：积极推进大冶市临空经济区氢能管道建设，加快实施大冶市矿区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氢能矿场综合建设项目，力争两座绿电制氢工厂、配套300MW光伏电站顺利推进。

智慧电网：续建武汉至南昌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下陆22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新开工大冶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金上—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二）强化节能降碳增效和资源循环利用

贯彻节约优先方针，进一步强化能耗“双控”管理和节能监察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增效的协同作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增加能源消费总量弹性，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积极探索为尽早实现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创造条件。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实施用能预算方案动态调整。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围绕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钢铁、有色、建材、煤电等重点行业，城市、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工艺改造、节能改造，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冶金、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中心，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快发展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改造咨询等服务。稳步推进余热发电、冷热电三联供等工业园区能源阶梯利用项

目。以机电设备、工业锅炉等为重点，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强化重点用能设备全链条管理，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动工业园区、企业的建筑照明、通用用能设备综合性、系统性节能改造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培育光大环保、大江环科、华新水泥环境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加强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研发、示范与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巩固大冶国家“城市矿产”基地建设成果，以废旧汽车、机电回收拆解和废旧电器电子回收处理等生产线为核心，构建多层次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辐射中部地区的“城市矿产”回收与集散大市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厨余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完善禁塑长效机制，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减少塑料填充物使用，促进包装减

量。到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专栏2 节能降耗控碳工程

重点行业节能：推动煤电、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改造。推行水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能效领跑者行动等。

智慧节能：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智能微电网、碳排放管理平台等。加强不同平台间的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

园区循环化改造：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塞山工业园区等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园区，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阳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陆区长乐山工业园等未实施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加快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支持大冶市建筑装修固废垃圾集中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富盛固废处理、阳新县废旧物质回收分拣中心及基层网点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快黄石市尾矿资源化利用、黄石市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无废城市”项目落地。

（三）加快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成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化产业结构，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临空经济、新材料等优势产业。贯彻实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方案，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广电锅炉、电窑炉替代燃煤锅炉、燃煤窑炉，加强电力需求侧响应管理，提高用能终端电气化

水平。引导企业推广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建立绿色供应链，推动生产模式绿色化转型。加快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和智能制造行动，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发展，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依托大冶特钢等龙头企业，通过装备更新换代、产线升

级改造、产品提档升级、产业精准招商等方式，延伸特钢产业链条，打造特钢产业集群，建成全国最具竞争力的特钢基地。优化流程及炉料结构，减少原燃料消耗，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支持短流程和长流程转短流程炼钢项目建设，积极稳妥提高电炉工艺流程比例。积极推动氢能冶炼、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示范，支持新港重科建设氢基熔融还原炉、氢基竖炉和氢基冶金高炉。（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能效水平落后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砂石企业兼联合。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广粉煤灰、冶金渣等非碳酸

盐固废进行原料替代。应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技术装备。开展建材评价认证，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低碳建材研发和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查，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分类处置。落实在建项目能效基准水平，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坚决落实拟建项目准入要求，科学开展评估论证，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关口。深入推进存量项目能耗煤耗挖潜，有序实施关停整改、推进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禁未批先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国资委）

专栏3 制造业绿色转型减碳工程

绿色制造：全面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加快绿色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强化供应链绿色监管，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重点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充分发挥黄石材料产业优势，坚持提质和延链两手抓，加快材料产业的技术创新、链条延伸和产品迭代，重点发展铜基新材料、特钢新材料、铝基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领域，不断提高新材料在材料产业中的比重，推动黄石从原材料产业基地向新材料产业高地转型。

绿色低碳产业：围绕高效节能装备、高效热交换装备、先进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支持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制造业与低碳新兴服务业深度融合。

（四）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发展先进动力、高效传动、轻量化和低阻等节能交通运输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应用。落实燃油车船能效标准，深入推进营运车船污染防治，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在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公共服务领域试点应用燃料电池商用车。积极推广氢能重卡，推进货运交通绿色转型。实施“气化长江”工程，推动船舶发动机燃料“油改气”。到2025年力争基本实现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进一步加大港口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健全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度更新及新增公交车原则上（除应急保障车辆、长途高速公路、农村公交外）100%采用新能源公交车。到2025年，全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超过80%，力争达到85%。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35%。营运车辆、船舶换算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5%、3.5%左右。到2030年，营运车辆、船舶换算周转量二氧化碳

排放强度分别降低10%、5%左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发集团）

2. 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发挥黄石水资源优势，做强做优水铁联运、江海联运通道，加快沿江疏港铁路二期等项目建设，壮大黄石新港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与武汉新港协同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双枢纽。积极推进铁路进园、铁路进港，加快推进大宗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向铁路和水运转移，降低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比重。加快疏港公路、铁路建设，大力提升钢铁、砂石等大宗货物的“公转铁”、“公转水”、“新能源车转运”水平。“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持续开展黄石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推进武石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优化调整城区公交线路，加快建立以有轨电车和常规公交为主体的绿色公共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石市各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落实低压岸电接插件国家标准，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提

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电气化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适度超前的城乡充换电网络，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推进智慧化综合交通能源供给站规划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集成、智慧便民、创新领先、多业融合的新型交通综合供能服务体系。推动5G、北斗系统、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应用，提升运输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建局）

4. 促进交通资源集约利用。统筹交通线路、枢纽等设施布局，加强交通项目用地选址论证，集约利用土地、通道、岸线等资源，统筹推进资源节约和共享。推动废旧路面材料再生利用，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提高不可再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实现由拆除向生态修复延伸，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专栏4 低碳交通建设工程

绿色公路：新开工的高速公路全部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开展建设。部分国省道适时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开展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公路按照绿色公路协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绿色内河航运：进一步拓展海进江直达川渝地区的多式联运线路，加强对接“中欧班列”，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进全市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升岸电使用率。

智慧交通：推进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建成黄石新港远程控制无人堆场智慧港口项目。推动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建成传化智联长江总部信息平台、黄石新港多式联运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等项目。

近零碳交通：积极推广环保、新能源车船，建设绿色公交智慧化改造工程，购置新能源汽车400辆，建立ERP系统、场站监控系统、驾驶员防疲劳系统、公交客流调查等智能化系统。因地制宜开展近零碳公共交通、近零碳枢纽站、近零碳船舶等示范工程。开展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建设，建设城市新能源充电桩工程，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万个、充电站300座。

（五）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在

城市更新、乡村建设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

1. 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合理规划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科学利用地下空间，充分发挥管廊的雨水收排、适度调蓄功能，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武鄂黄黄都市圈城市群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助力黄石城市功能提升。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严控高能耗公共建筑、超高建筑建设。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工业厂区污染场地修复治理、矿山治理等工程和湖河湿地环境修复，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打造“山水宜居公园城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着力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开展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设绿色低碳县城，开展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建成一批畅通、有序、安全、便捷、美丽、智慧的现代化县城。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低碳、近零碳社区试点创建，推进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建设，优化农村建筑用能结构。（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全

面落实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引导房地产项目建造高品质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持续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加强公共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用能设备运行调适。鼓励绿色建筑智慧运维管理。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普及高效节能产品的建筑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提高1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50%，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农房建设，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与新型节能方式在建筑领域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鼓励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提高新建厂房、公共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和空气热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满足宾馆、酒店、医院病房大楼、公寓、宿舍等公共建筑生活热水需求。“十四五”期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专栏5 城乡绿色建造工程

绿色建筑：实施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工程，开展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推动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在农村地区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房。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工程，建设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监管体系。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绿色城镇：完善道路系统，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动实现全域公交化运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老旧城区改造，提高城市韧性。完善生活垃圾治理系统，县城全部具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加强园林绿化，提升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绿色乡村：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全面巩固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实施绿色农房建设工程，支持农村利用农房屋顶和院落发展光伏发电。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打造一批“互联网+农业”、“信息+管理”、“智慧+生活”等数字化生产生活场景。

(六)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以建设长江大保护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加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转化。

1. 提升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水平。聚焦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领域，鼓励、支持本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业节能节水清洁能源替代等绿色低碳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高校申报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技术入股、合作设立

企业等方式，吸纳国际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充分依托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完善线上匹配、线下对接常态化的产学研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专栏6 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领工程

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一批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一批具有细分行业领先地位的领军企业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水平。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七) 持续提升碳汇能力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增强森林、湿地、土壤、岩溶等固碳作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发挥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围绕“一江两水三山多核”的生态安全格局，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磁湖风景区、网湖湿地及其他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 提升森林、湿地碳汇能力。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结合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一体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加强退化林修复和中幼林抚育，加强国有林场森林经营，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林业碳汇增量。实行湿地分级管理，以网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强化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实施湿地保护与

修复工程。“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完成省下达的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提升其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实施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着力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结合流域综合治理，积极谋划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72公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发展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建设“光伏+农业(养殖、种植)”项目。推广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等技术，改进和优化耕作措施，降低土壤侵蚀，增加土壤有机碳固存。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模式。深入推进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降低养分损失技术，促进种养循环。(牵头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

专栏7 生态保护修复固碳工程

生态系统固碳：实施幕阜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管护能力，加强监督管理。

林业碳汇：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和退化林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大冶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湿地碳汇：实施重要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加强磁湖、网湖、莲花湖、保安湖等湖泊湿地保护。

其他生态系统碳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改造提升。以大冶市、阳新县、网湖为重点，加快实施黄石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八)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社会共同行动。

1.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充分利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4·22”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日，策划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大力发展生态文化，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示范基地。深入推进低碳宣传教育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家庭活动，培育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消费方式。开设通识课程，将生态文明理念与实践融入人才

培养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

2.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强“绿色+”宣传教育，弘扬绿色生态理念，大力倡导适度消费，增强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引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行为、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推行低碳产品认证、标识，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国有企业率

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探索在交通出行、大型展会、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场景中推广“碳积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制定实施碳达峰实施方案，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开展碳排放核算，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8 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工程

全民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4·22”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建设。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践行低碳生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家庭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消费、节约用能、绿色出行，遏制不合理消费。加大绿色包装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探索推广“碳积分”、低碳产品认证标识，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引导企业履责：开展碳排放核算，提升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重点用能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要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和跟踪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各部门各行业要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实领导干部生

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各县（市、区）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抓好“双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年度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资金，加大

财政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电价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基金，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支持碳市场控排企业使用碳配额质押、回购、托管、碳债券、借贷、碳远期等碳市场融资和交易工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支、金融监管分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三）夯实能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节能管理等专业领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重

点领域能效水平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能耗标准更新升级和省级地方性标准制定。加强碳排放计量，建立健全碳能源资源和碳计量数据分析和利用模式，开展城市和园区低碳计量试点。组织企业碳管理与碳市场培训。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

（四）完善评价考核

将碳达峰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法依规通报问责；对工作突出的地区、部门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碳达峰重点任务适时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动碳达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科技城封闭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黄政办发〔2023〕2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科技城封闭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黄石科技城封闭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黄石科技城建设，有力推进项目建设、科技招商、企业入驻和投融资等运营管理规范有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封闭管理、自主平衡”的原则，结合健全完善黄石科技城财政封闭运行机制，制定本办法。

一、封闭运行区域及范围

黄石科技城位于大冶湖核心区，根据《关于建设黄石科技城的工作方案》《黄石科技城综合规划方案》，规划总用地面积1700亩，东至欣兴电子产业园、西抵百花南路、南至奥体大道、北临山南铁路。

二、封闭运行实施模式

（一）建设运营模式。黄石科技城范

围内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项目由黄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高新投公司”）负责，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的项目除外。支持市高新投公司以摘取净地的方式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资金平衡模式。黄石科技城平衡资金主要来源为：一是土地净收益。市高新投公司在黄石科技城范围内摘取土地所产生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由市财政部门依法依规拨付市高新投公司，用于支持黄石科技城科技创新和建设运营。二是财政扶持。将工商税务注册在黄石科技城范围内的企业，所形成的税收入入市财政国库（中心支库）。根据市高新投公司、市直部

门招引入园企业地方贡献以及市高新投公司的运营情况，市财政局给予专项奖补，支持黄石科技城建设运营。各县（市、区）招引入驻黄石科技城的企业按照“谁招引、谁兑现、谁收益”的原则执行。三是政策性补助。黄石科技城建设及运营项目，争取的上级政策性补助及其它补助资金，作为专项补助资金拨付至市高新投公司，用于支持黄石科技城建设。

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平衡黄石科技城范围内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支付市高新投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服务费，平衡资金由市高新投公司设置单独核算科目进行专账管理。

三、封闭运行支持政策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黄石科技城项目除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招引的配套服务外，《黄石科技城总体规划方案》规划范围内的剩余土地采取“净地”挂牌方式出让，支持市高新投公司积极参与竞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等土地指标，优先向黄石科技城倾斜，以保障黄石科技城项目建设需要。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市高新投公司成为独立融资主体，提升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以上，提高融资能力。黄石科技城范围内的园区开发、建设运用所需资金由市高新投公司先行融资实施，市政府将优质资产注入市高新投公司。支持市高新投公司设立多支兼顾市场化投资回报

和园区产业扶持的基金，采取合资、股份制等形式投资黄石科技城优质产业项目。支持设立5000万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结合市级财政年度预算情况，统筹安排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并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由市财政局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五）加大行政许可事项支持。黄石科技城范围内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水保、招投标、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开发区·铁山区审批，市直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未下放开发区·铁山区的事项由市级审批。市高新投公司免缴黄石科技城项目行政事业性规费，经营性收费按下限缴纳。

（六）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全市范围内招商引资新引进的科创项目，凡是符合黄石科技城产业发展规划的，优先择优落户黄石科技城园区。支持黄石科技城入驻企业优先享受市、区两级普惠型招才引智政策、“五高”人才奖补政策，企业奖补政策。同时，在政府性采购项目方面给予优惠保障。

四、封闭运行保障措施

（七）加强统筹推进。市创新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结合黄石科技城建设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提出支持黄石科技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提交市创新委会议审议，督导推动支持政策和工作部署落实。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管理。

(八) 加强规划管控。按照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结合《黄石科技城总体规划方案》, 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用地, 为黄石科技城留足留好发展空间, 以便于进行土地平衡。加强土地资源管控, 结合黄石科技城产业项目用地规模,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供地,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加强黄石科技城项目用地“七通一平”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九) 加强风险防范。市国资公司作

为黄石科技城建设运营业主, 对入驻黄石科技城的重大投资项目,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并反馈评价结果。如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应当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高新投公司要把好入驻企业、项目的布局关和质量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 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登记和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包括结建式地下空间和单建式地下空间。

结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由同一主体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同一项目内既有结合地表建筑开发的，也有独立开发的，视为结建式地下空间。单建式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的地下空间视为单建式地下空间。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循统一规划、平战结合、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

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战备效益相结合，符合城市应急、防灾和人民防空等要求。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涉及人防工程的许可审批、质量监督、维护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质量与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监督(非人防部分)、竣工验收备案、预(销)售审批、物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地下空间相关土地出让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

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包括地下空间开发战略、空间统筹、规划目标、规模布局、功能分区、利用方向以及竖向分层划分、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开发步骤等内容，并明确平战结合、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人民防空、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段地下空间建设规划应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发展目标和要求。

第十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其规划条件应明确地下空间主导功能、建设范围、建筑规模、竖向分层等控制性要求，并对建设起止深度、出入口设置、连通方式等提出建议性要求。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明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和附图及附件名称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下空间建设管理技术规定，对地下空间车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等开发利用提出建设指引。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建设用地，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对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开发其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空间，以及国家规定其他协议出让的情形，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第十三条 结建式地下空间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一）地下空间建设条件纳入规划条件或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按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程序，随地表部分一并办理出让或划拨用地手续；

（二）结建式地下空间按照一并供地、分次办理的原则，连同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一并拟订供地方案，分别办理供地手续。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地上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明确地下空间设计方案。通过审查后，申请办理地下空间规划条件，签订《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供地手续后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单建式地下空间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出具规划条件明确地下建（构）筑物的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规模等后，依法按程序办理划拨供地手续；

（二）属于商业、办公、旅游、娱乐、

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出具规划条件明确拟出让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规模等后，依法按程序组织公开出让，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进行综合开发的，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用于地下空间商业经营的用地范围、建筑面积、使用期限、收益用途等事项，并进行分层设立、分层登记。

第十五条 单建式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类别确定。

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土地使用权年限，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

第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按照分层利用、区别用途的原则确定：

（一）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依据所在区域交通服务场站用途基准地价计算，地下一层按基准地价的10%确定，地下二层及以下空间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二）除停车场用途外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依据所在区域对应用途地表楼面地价计算。地下一层按

地表楼面地价20%确定,地下二层按地下一层的50%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空间不收取土地价款。

除前款规定以外,对于经依法批准的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生产性建筑的,不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人防等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要全面调查登记该项目地面、地下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管网、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园绿地等,制订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以及地下空间建设对人民防空、环境保护、防水排涝、结构安全、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表建设相衔接。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对项目有连通要求的,其设计方案应明确与相邻建筑的连通方案。建设项目按照规划预留连通过口;相邻建筑已经按照规划预留连通位置的,建设项目的连通通道应与之相衔接。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并按照规定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的,由原勘察单位或者经其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后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环境评估、安全评估与监察、工程监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实行单体验收与联合验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验收合格的地下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以宗地为单位,可以分层设立、分层登记。

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权属范围以规划核实确认的地下建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不含桩基础)。

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地下空间”,并按规定要求记载用途。属人民防空工程的,还应注明“人防工程”,并记载平时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用途。

第二十四条 单建式地下建筑物应单

独办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结建式地下建筑物应与其地上部分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地上建筑已经办理建筑物首次登记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地下车位(库)符合相关条件进行对外销售的,纳入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建设的地下车位(库),应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地下车位(库)原则上向本小区内业主进行销售、附赠;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或以长期租赁形式变相销售。

第二十七条 在建设单位办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后,小区业主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可办理地下车位的权属登记。

第二十八条 地下工程建设单位或产权人明确管理人对地下空间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按照规定安装安防监控设施,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下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物业管理单位根据地下空间用途,建立健全地下工程的各项应急预案和使用安全责任制度,维护保养共用消防设施,定期排查火灾隐患,并采取可行的措施,防范发生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

各种污染。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因国防、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指挥通信等城市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的需要,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地下建筑物产权人应依法提供便利,并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安全管理、错峰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其专用停车设施。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已交付使用的地下车位(库)利用率不高和办证难等,本办法采取先行先试的方式作出特别规定,若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权利人按照本办法特别规定办理地下车位权属登记时,签订告知承诺书,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交付使用的地下车位(库),由建设单位补缴土地出让金、税费和补办相关手续。具体实施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省自然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390号)及有关

政策执行。

因建设单位破产、注销等导致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由辖区政府组织规划、住建、人防、税务等部门，提供规划批准文件、施工图纸、竣工验收、不动产测量成果等资料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明确运行维护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公告期为30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权利人持相关合同、发票（收据）、完税凭证等材料，可申请地下车位的权属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对已交付使用的地下车位（库），由辖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综合施策，以提高地下车位（库）利用率。

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缴纳土地出让金、租售地下车位、物业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采取“一房一策”和鼓励措施推动地下车位的登记和使用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依法结建人防工程，经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明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移交政府指定国有企业。单建人防工程的建筑产权归建设单位（投资人）所有。政府投资或者社会投资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确定使用收益权和维护管理责任。

本办法实施前，依法结建人防工程，由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产权登记，原使用收益权和维护管理责任不变。依法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大冶市、阳新县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黄石实际，制定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先行先试等方面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规定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途径，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下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需要，依据一定条件和程序设立，负责收集立法工作意见和建议以及协助、配合政府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或者组织。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确定、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起草法规规章草案等政府立法活动中，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忠于宪法、法律、法规；
- （三）有较强的参与意识，关心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
- （四）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从以下

范围选取: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派出机构;

(二)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法律服务机构;

(三) 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四)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五) 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六) 其他基层组织。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采取自荐和推荐的方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推荐基层立法联系点候选单位,并组织候选单位向市司法局提交推荐材料;各意愿单位或者组织向市司法局主动进行自荐,并提交自荐材料;

(二) 市司法局通过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等方式,结合建点条件、合理分布等因素,从候选单位中选择法治建设基础较好、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单位或组织,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 市人民政府公布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并授予“黄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可根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需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基层立法联系点适时予以

调整。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并在本地、本单位办公场所内公示职务和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知悉和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整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应当在调整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司法局。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 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和需求;

(二) 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座谈、论证,组织对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规章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四) 协助做好已经施行的规章在本区域、行业或者所属单位、组织的宣传普及;

(五) 对市政府行政立法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的法治建设有关工作。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充分发挥基层优势,可以采取调查研究、座谈讨论、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归纳整理,向征求意见

见单位反馈。对社会关注度高和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重点阐明各方意见、理由和依据。政府规章草案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要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作专门汇报。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组织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

工作经验，提升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效。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意见和建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新黄石离岸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7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创新黄石离岸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2日

创新黄石离岸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理顺黄石离岸科创平台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促进离岸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离岸科创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发展定位和目标是打造产业科技赋能平台、科技招商平台、国有企业转型平台，实现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和国有企业增值、升值，促成一批新成果、新项目、新产业落地黄石。

第二条 建立集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的“四位一体”体制机制。市科技局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引领职责，加强对平台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

和考核工作。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的指导责任，组建联合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平台建设主体（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国资公司）要切实履行运营主体责任，实现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做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市招商服务中心要整合招商资源，将园区作为外地招商的重要阵地。主要责任明确如下：

（一）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考核办法；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整合科技资源，帮助平台对接研发机构等科创要素，提升平台科创能力；协助争取中央和省级科技项目和资金；组织

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黄石转化落地。

(二) 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指导平台党建工作，与平台成立联合党组织，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兼第一书记，定期指导开展党建等各类活动。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协助平台排忧解难，推动平台职工社保、医疗、教育等享受同城待遇。

(三) 平台建设主体（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国资公司）：负责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原则，选聘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平台及入驻企业党的建设；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对专业运营团队的管理和激励；引进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组建产业基金，投资科创项目，有效服务平台企业、项目和人才；着力招引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项目），把好入驻平台团队、企业（项目）布局关和质量关；将平台市场前景较好的科创项目、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导入黄石；为入驻企业（机构）提供人才招引与培训，技术服务与开发，资本对接与赋能，信息咨询与服务等高效服务；为入驻企业（机构）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成果评价、专利申请等工作提供便利服务。

(四) 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引导县（市、区）招商专班入驻平台，组织开展科技招商活动，注重招引科技型企业（项

目）。

第三条 切实理顺科技人才招引、基金组建运作、与县（市、区）合作和平台运营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一)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落实科技人才相关政策，指导和协助平台开展科技人才项目路演、产才对接交流活动。

(二) 市工商联：负责组织商会在平台开展活动，将平台作为商会活动的主阵地。

(三)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平台组建科创基金，开展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

(四) 市创新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科技人才和科技招商等科技创新活动，注重引进创新团队和科创企业。

(五) 市国资公司：负责对接平台科技成果、科创项目、创新团队在黄石科技城落户。

第四条 本办法的目标任务作为全市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以及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考核体系，由市创新办（市科技局）牵头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创新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2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

黄政办发〔2023〕2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力争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

二、实施范围

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新建（尚未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设计和建造：

（一）房屋建筑

1.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公共建筑。全市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公共建筑（含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场馆等），地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须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下列新建公共建筑可自行选择是否采

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地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建设用地上配建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停车场、配电室、垃圾房等）、非独立成栋的配套宿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工程、涉及保密的特殊类建筑和其他技术条件特殊的工程。

2. 保障性住房。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3. 商业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建筑（含商场、酒店、商业办公楼、购物街、场馆等）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4. 商品住宅和工业建筑。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投资开发的商品性住房项目和工业建筑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

（二）市政工程

在市政工程中推广应用工业化生产的定型化、标准化、集成化预制部品部件，

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箱梁、防撞隔离设施、人行道铺装、电力浅沟、缆线管廊廊体、管片等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城市隧道、过街通道和综合管廊优先采用工业化预制结构装配实施。

（三）其他

支持和鼓励市政便民设施（如公共厕所、停车库、各类岗亭等）、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临时建筑等项目使用预制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装配式建造工艺。

三、扶持政策

（一）优先保障用地。按照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在建设规划用地规划条件、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装配式建造要求。到2025年底，力争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等工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年限等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分期缴纳出让金。按照装配式建造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出让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采取容积率奖励。按照装配式建造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装配式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

容积率核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实施费用减免。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减免建筑废弃物处置费。（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五）优化预售许可。按照装配式建造技术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建筑结构主体施工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层数四分之一以上，且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即可申请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按一般监管企业执行，企业如确需使用保底资金，可由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出具保函等额置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认定工程业绩。对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工程业绩，在申报资质和诚信激励时按1.2倍系数予以认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优先予以公积金合作。对于达到国家现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中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可优先予以公积金合作，且在公积金资金计划发放时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八）扣减全装修成本。按照装配式建造技术全装修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其房屋契税征收基数按购房合同总价款扣除全装修成本后计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保障成本投入。按照装配式建造技术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独立成栋的保障住房，其因采用装配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预算的成本。（责任

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各市级平台公司）

（十）加大财税激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研究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为装配式建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装配式预制构件、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及产业链相关研发生产企业，各类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扶持，鼓励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认定可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一）支持项目合作。按照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可参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允许联合体投标。支持我市有能力的建筑业企业与外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此类联合体产生的业绩可作为联合体各方有效业绩予以认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市级平台公司）

（十二）优化政务服务。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缩减审批环节和时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

据局等）

（十三）开展诚信评优。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建设、施工等单位，按规定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在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造技术方面的指标要求。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评优评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四）畅通部件运输。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组织、协调、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二）细化职责分工。市住建局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各项政策和要求，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检查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在保障房项目中落实装配式建筑工作要求。市发改委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环

节,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建筑工程项目,鼓励并建议其采用新型装配式建筑方式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批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和成品房条件,并在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就项目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及规范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其他主管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黄政办发〔2018〕46号)所作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